

第 1052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
大埔鄉事委員會

塘上村

鑑於劉寶珠女士發出通知，辭去塘上村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將於 2014 年 3 月 1 日出缺。

2014 年 2 月 21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